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 期刊流通管理辦法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館訂閱之期刊充分發揮其效用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圖書館除各界贈閱及自行選購之期刊者外，每年於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預算分配各系科購買期刊經費，各系科在預算範圍內開列推介書單，送圖書館彙整，呈校長核定後，辦理訂閱。
- 第三條 訂閱之期刊一律送圖書館驗收與登錄，逾期未到者由圖書館負責連絡催寄。
- 第四條 期刊之流通閱覽：
一、當期期刊限館內閱覽，以利流通。
二、過期期刊請向櫃檯借閱，借閱規則與圖書同。
- 第五條 凡具有保存價值之過期期刊，均由圖書館於本年度結束後裝訂成合訂本，並視同圖書登錄分類後，存供借閱，未具保存價值之期刊，由圖書館請圖書館委員決議後處理，並呈報校長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